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

关于征求《新昌县 VOCs 源头替代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分局编制了《新昌县 VOCs 源头替代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征求各单位意见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，于 9 月 8 日前书面反馈我分局。

联系人：王芮炯；联系电话：86335566。

附：1. 关于新昌县 VOCs 源头替代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
3. 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
4. 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附件 1

关于新昌县 VOCs 源头替代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大气办发〔2021〕1 号），《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美丽办发〔2022〕26 号），《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》（绍蓝天〔2021〕1 号），《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绍兴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绍蓝天办〔2022〕1 号），为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制定本专项资金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用途

按照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文件，新昌县将 VOCs 源头替代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源头替代工作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VOCs 源头替代，达到治理要求的企业，均可申请补助资金

三、补助条件及标准

对积极开展因实施低挥发性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而产生的工艺过程、配套设备等必要改造项目的企业给予按照投资额的 1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75 万。

四、补助原则

1.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等制度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和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2. 实行总额控制，按照“先报先补、用完为止”的原则，对完成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给予补助。

三、资金拨付

上述资金由承担上述工作的有关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统一审核，研究同意后发文拨付。

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

1. 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；
2. 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；
3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[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类型、原辅料使用台账、成分证明(VOCs 检测报告或 MSDS 组分报告)、发票、实施方案等]；
4.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；
5. 企业营业执照、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。

附件 3

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

项目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	
原辅材料类型			所属行业		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联系人	姓名			传真	
	手机号			电子邮箱	
原辅材料	原辅料类型	原辅料名称	所用工序	替代前年使用量	替代后年使用量
	说明：1. 原辅料类型：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； 2. 原辅料名称：所用原辅料的名称（进货单上的名称）； 3. 用量：单位为吨/年（需标注）；				
替代完成时间			完成替代量（吨/年）		
备案或批复文件			环评批复文件		
其他信息	环保信用评价等级		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		
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源头替代补助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项目名称			申报依据	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. 本项目的项目申请表内容及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2. 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。 3. 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价格补贴。 4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5. 本单位将积极配合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核查工作，保证备查资料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。 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					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日期： （公章）					